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80-014-2圖書資料典藏及書庫管理-B.圖書資料異常狀況處理** | **單位** | **圖書暨資訊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陳惠瑜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作業方式變更。  2.修正處：作業程序修改2.2.2.。 | 102.3月 | 陳惠瑜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使表單更符合實際需求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使用表單變更4.1.。 | 104.4月 | 陳惠瑜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  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10月 | 王愛琪 |  |
| 5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自動化系統之變更修正作業程序。  2.修正處：作業程序修改2.2.1.內容，及修正2.2.1.至2.2.3.誤植之序號為2.1.1.至2.1.3.。 | 106.12月 | 王愛琪 |  |
| 6 | 1.修訂原因：依據106董事會監察人內控意見回覆表，新增圖書遺失相關作業方式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、2.1.2.、2.1.2.1.及2.1.2.2.，新增2.1.2.3.和2.1.4.。 | 108.1月 | 王愛琪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圖書資料典藏及書庫管理**  **B.圖書資料異常狀況處理** | 圖書暨資訊處 | 1180-014-2 | 06/  108.01.16 | 第1頁/  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圖書資料典藏及書庫管理**  **B.圖書資料異常狀況處理** | 圖書暨資訊處 | 1180-014-2 | 06/  108.01.16 | 第2頁/  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圖書資料異常狀況有：索書號錯誤、圖書資料未在架位上、破損、讀者遺失等。

2.1.1.發現分類號、索書號、書標脫落等異常狀況之圖書資料時，需將自動化系統圖書狀態改為「回編目作業」，註明問題後轉回館藏管理組修正。

2.1.2.讀者無法在正確架位上取得之書，需填寫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協尋服務申請單」：

2.1.2.1.工作人員視人力至少提供六次協尋服務，尋獲圖書後通知讀者於七日內取書或將書放回原架位。

2.1.2.2.協尋六次仍無法尋獲者，則通知讀者停止協尋服務，並將圖書狀態改為「去向不明」。

2.1.2.3.圖書狀態設定為「去向不明」逾五年者，狀態改為「已遺失」並進行「圖書資料淘汰流程」。

2.1.3.圖書資料若有破損，需先將圖書狀態改為「待修補」，輕微者自行修復，無法自行修復者，則依行政程序委外處理。

2.1.4.讀者外借遺失時讀者可選擇賠書或者賠款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是否協助讀者尋找在書架上找不到的圖書資料。
  2. 圖書資料若有損壞或異常，是否有確實修正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協尋服務申請單。
  2. 佛光大學圖書館問題書夾書單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。